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蔡政杰
電話：06-2372161
傳真：06-2740899
電子信箱：s0951526@mail.afa.gov.tw

受文者：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園字第1121163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年果樹防護網計畫申請表.pdf）

主旨：貴會、農場(社)所屬農友倘有設置果樹防護網需求者，請
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0月24日農糧果字第1121065502號
函辦理。
- 二、近來迭接獲農民團體或農友反映所種植果樹常受病蟲及野
生鳥類危害，影響果實生產品質及收成，為確保農友收
益，並配合推廣友善耕作理念，請轉知所轄從事果樹栽培
農友倘有設置果樹防護網需求者，得於本(112)年11月15日
前向果園所在地農會或所屬合作社場提出申請，並請貴單
位於112年11月20日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文件，函
送本分署(辦事處)憑辦，俾辦理計畫核定。
- 三、補助內容摘述如下：
 - (一)補助標準：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3.3萬
元，補助面積不得低於0.1公頃。
 - (二)補助對象：產銷班員、農民團體、農民。補助對象之農



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或經農糧署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

(三)注意事項：

- 1、旨揭果樹防護網供防蟲或防鳥使用。
- 2、限種植果樹申請且每筆土地(地號)對應其面積與種植情形僅補助1次，不得因耕作者或因作物品項變更而重複補助。
- 3、計畫執行期限：計畫核定後至本(112)年12月31日止。

四、申請方式及執行流程：

(一)申請人需檢附資料如下：

- 1、申請表。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產銷履歷或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或經農糧署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3、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非自有土地需一併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 4、視審核需求提供產品資訊或使用規劃。

(二)果樹防護網設置前，由執行單位(農會或合作社場)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具設



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或邀集申請人勘查拍攝設置防護網用地現況照片，經執行單位初審(勘)確認符合規定，及俟本分署(辦事處)計畫核定後，通知申請人設置。

(三)設置完成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防護網設置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另邀集本分署(辦事處)辦理計畫成果會勘，確認為新品始同意核銷。

正本：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嘉義縣市各農會、臺南市各農會、楠西區農會、高雄市各農會、屏東縣各農會、澎湖縣農會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嘉義辦事處、高雄辦事處、屏東辦事處、主計室、澎湖辦公室、園藝產業科)

2023/11/01
13:57:37
電交 換 章

_____年_____區果樹防護網計畫申請表

申請編號：(系統帶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一、申請人資料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 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農務 e 把抓系統
帳號：_____ (本人同意農務 e 把抓系統及將耕地種植作物
資料介接至農業設施管理平臺，供本計畫作物生產統計使用)

(二) 檢具相關文件：

- 1、有，否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友善耕作審認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國際驗證(GLOBALG. A. P 等)
- 2、有，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
意書等文件)
- 3、有，否 外銷供應實績(申請果樹項目填寫)
- 4、其他項目文件_____

二、經營實績

(一) 主要生產作物：_____；種植面積：_____公頃

(二) 銷售實績：

- 內銷：具契作契銷供應、參與共同運銷、直銷、宅配、零售等通路
- 外銷：作物：_____、輸出國家：_____、數量：_____
- 具本年或前一年度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農藥殘留抽檢合格報告。

備註：請提供本年或前一年度相關契作契約或供應實績證明文件

三、申請設施(備)項目：共計_____項，詳如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
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_____張。

本人申請設施與設備同意依規範及相關規定設置。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